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3號

原　　告　黃光明

被　　告　南區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正賢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21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）所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經核該擔保物價值為1,140,040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（72.60＋32.20）㎡×公告土地現值9,800元/㎡＋建物課稅現值113,000元＝1,140,040元】，高於擔保債權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